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 华锐 01、11 华锐 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赵辉	公务原因	肖群
董事	桂冰	公务原因	马忠
独立董事	于泳	公务原因	程小可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肖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晔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第八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华锐风电、公司、本公司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1GW=1,000MW=1,000,000KW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锐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NOVEL WIND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VE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肖群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波	杨富珏、李蝶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电话	010-62515566	010-62515566
传真	010-62511713	010-62511713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ovel.com	investor@sinovel.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72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72
公司网址	www.sinovel.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ovel.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变更
--------------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锐风电	601558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6年5月3日
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7848002673
税务登记号码	911100007848002673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848002673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实施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402,040 万股增至 603,060 万股,注册资本由 402,040 万元增至 603,060 万元。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办理完成了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4800267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8,199,449.79	483,805,939.39	-6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719,489.01	-864,581,1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1,571,614.10	-889,973,76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63,430.73	-131,555,813.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3,058,919.79	4,273,165,637.50	-11.24
总资产	11,657,404,873.24	13,199,555,144.00	-11.6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2	-1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7	-10.67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1,99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39,573.01	
债务重组损益	28,035,641.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62,418,90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02,852,125.0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虽受到历史遗留问题影响,公司经营面临恢复业主和供应商信心、加速业务回款、处置库存物资、恢复银行融资、解决重大诉讼事项等种种困难,但公司全体上下精诚团结、努力践行“重塑华锐,力臻卓越”的经营理念,打造“责任、规则、执行”核心企业文化,从研发、生产、销售、运维服务、供应链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并推动优化升级,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致力于扭转公司经营管理的被动局面。公司在坚持专业化的同时,坚持多元化经营思路,努力实现从传统的风电设备制造商到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

1. 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恢复业主信心,并以多种形式逐步开拓市场。进一步深化客户关系管理,强化与客户沟通交流。通过改善运维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大力推动在手订单的执行工作,同时做好销售回款及新增订单的市场开拓。为加强市场力量,公司新设立锐电投资有限公司,积极通过利用在手风资源扩展订单,并尝试参与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与运营,既拓展公司风力发电机组的销售订单来源,也将形成持续的投资收益。此外,公司积极凭借技术优势,聚焦分布式、风储、风热、微网等新市场。

2. 向风电运维服务领域延伸

公司以风电后运维市场作为突破口和新增长点,凭借在风机制造方面的领先技术和对近万台风机运维经验等优势,完成从风电设备制造商向风电运维服务领域的延伸。公司设立了市场化运营的运维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售后质保及增值服务等业务,并基于与大数据相融合的“智慧运维”,由“故障运维”向“计划运维”转变,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和响应速度,提升风电运维市场的竞争力。一方面,公司重点做好计划出保项目的服务和机组优化升级,提高客户满意度加速回款,并为出质保工作奠定基础。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出保机组后期的运维市场,相继收获了一些后运维服务订单,特别是正在实施的上海东大桥项目等海上运维项目得到了业主的高度认可,在拓展风电运维市场业务方面迈出坚实步伐。

3. 持续推动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是公司立足之本，公司积极通过技术创新等手段有效提高产品的经济性和竞争力。公司研发团队以“提供客户满意产品”为核心，以研发性价比最优风机、风电场出力最优两个目标作为产品开发战略，结合智慧风机控制技术和大数据平台，推出性能全面提升的 SL3000 第二代风电机组和 SL5.X 大型海上风电机组等新一代产品。同时，公司重视风机互联网加趋势并进行前期技术布局，从智慧风机发电控制技术、运行控制技术、适应控制技术，到风场的智慧微观选址、运营管理、能源网集成，进行了多元化技术开发和升级。

4. 强化海上风电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具备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批量生产、装机及运行的风电机组制造企业，积累了海上风电安装制造、整机开发、风电运维等多方面的宝贵经验。公司最近推出的 SL5.X 大型海上风电机组，具备高发电效率、低电度成本、高可靠性、海上运维便利等技术特点，进一步巩固了海上技术产品实力。公司在完成科技部 863 计划项目 10MW 级“超大型增速式海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研究”的课题验收后，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作为唯一的整机商，受邀参加上海市深远海域海上风电重大示范工程关键技术攻关的科研项目，继续引领海上风电前沿技术。

5. 全面降低运营成本

树立全员成本控制意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通过持续优化机组的设计和材料选型、采购商务谈判等方式降低机组材料成本；强化产品目标成本管理，提高边际贡献率；继续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消化库存；通过开展物资修旧利废工作，节省采购成本；继续大力处置闲置及利用率低下的房屋建筑、土地等各类资产，加快无明确使用计划的已建或在建生产基地的处置，降低折旧、摊销等衍生成本；通过人员合理调配以及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合理降低人力成本。

6. 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2016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加大运维服务投入、营业收入下降等原因，公司出现业绩亏损。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完成风电机组吊装的项目较少，实现营业收入 14,819.95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9.37%；公司加大运维服务投入，销售费用金额 25,117.2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86.05%。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48,871.94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8,199,449.79	483,805,939.39	-69.37
营业成本	129,903,524.72	419,241,204.27	-69.01
销售费用	251,172,600.80	135,004,890.31	86.05
管理费用	142,222,323.92	154,502,891.26	-7.95
财务费用	-4,260,222.42	-2,621,99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63,430.73	-131,555,81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8,995.73	175,240,534.30	-108.78
研发支出	8,144,710.69	21,854,457.86	-62.7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较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完成销售的机组台数减少以及抵消对联营企业销售的未实现内部损益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较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运维费用大幅增加,本期继续加强对已售风力发电机组的运维服务,包括对机组进行全面的升级并加强日常运维服务投入,做到实时响应及快速故障排除,提升已售风力发电机组的可利用率,但也导致相关支出大幅增加。运维费用主要与质保期内运行的机组数量有关,随着机组陆续到期退出质保,运维费用也将相应下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持有的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回投资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较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无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继续按照 2016 年经营计划,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5MW 风电机组	142,691,869.16	127,330,125.95	10.77	-59.74	-59.80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3MW 风电机组	0.00	0.00	不适用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5MW 风电机组	142,691,869.16	127,330,125.95	10.77	-59.74	-59.80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3MW 风电机组	0.00	0.00	不适用	-100.00	-100.00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142,624,362.00	7.27
海外地区	67,507.16	-99.96
西北地区	0.00	-100.00
华东地区	0.00	-100.00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产品实力。公司始终秉承技术领先战略,不断推动中国风电产业向机组大型化发展。在原有技术优势基础上,公司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完成了 SL2000/116/121、SL3000/130/139、SL5000/155 新一代机组的设计开发工作,并对 SL1500 系列产品进行优化升级。3MW 系列产品和海上风电机组产品在行业内具有比较优势,公司为国家首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大桥 102MW 风电场提供了全部 34 台 3MW 海上风电机组,已于 2015 年顺利出质保,成为国内首个运行 5 年顺利出质保的海上风电场。此外,公司拥有获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授牌的、以海上风电技术装备为研究对象的国家级研发中心—国家能源海上风电技术装备研发中心。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技术领先战略,不断加强在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方面的研究,始终保持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客户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高端增值服务。根据市场需要，公司成立了市场化运营的运维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打造了一支包括一线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后台服务人员在内的 800 余人的服务团队，拥有 10 年陆上风电运维服务经验、7 年海上风电运维服务经验，积累了 9000 多台陆地、海上和潮间带运维服务经验，在技术实力和服务经验方面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3、国际市场开拓。公司积极推行国际化战略，在欧洲、亚洲、非洲等风电发展成熟地区和风电新兴市场建立海外分支机构，凭借公司的技术、人才优势和多年的海外市场开拓经验，公司的 1.5MW、3MW 机组已在印度、美国、巴西、瑞典、土耳其、南非、意大利等国家实现批量装机运行。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公司风电机组截至 2015 年末的累计出口容量排名国内第二。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1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200,000,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或者禁止企业自营和代理的商品及技术的除外)，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0%	921,475,864.34	317,718,488.08	-18,390,813.6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2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瓦房店	50,000,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风电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0%	622,315,290.57	117,856,978.25	-42,751.40
3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50,000,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凭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0%	524,801,665.62	-3,423,091.35	-20,649,437.57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4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50,000,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00%	477,017,197.10	-157,576,379.63	-20,777,123.86
5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	30,000,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整机总装；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风电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0%	374,827,421.20	34,081,807.83	-2,669,941.56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6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50,000,000.00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0%	357,055,280.38	-6,928,005.63	-3,550,955.79
7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吉林白城	50,000,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按其资质证书内容经营);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0%	407,734,304.14	-254,633,289.91	-28,581,223.77
8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大连	50,000,000.00	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22.50%	129,669,058.23	55,902,032.51	-4,132,875.28
9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316,000,000.00	风力发电和光伏	49.00%	1,311,234,852.77	206,480,019.64	6,480,019.64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10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127,400,000.00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以。	12.35%	706,223,286.97	119,292,050.26	8,067,950.92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执行的项目大部分将在 2016 年年底完成风力发电机组的吊装，预计下一报告期期间可确认的收入仍较少，同时各项费用开支较上年同期预计降幅有限，因此公司预测 2016 年 1 月至 9 月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装备制造业为核心的新能源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受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影响可再生能源的投入，从而对风电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2. 法律纠纷风险。

公司前期已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等事项，并在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以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已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明确的除外）。

一旦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未支持公司，则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运用多种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合法利益，通过与各相关方积极协调沟通，提振各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已促成多项法律纠纷达成和解与化解。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尚未解决的法律纠纷的和解和化解工作。

3. 资金风险。

为提升服务质量，加大技改运维力度，且积极扩大产品销售，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现金流紧张风险。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通过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积极盘活资产、扩大银行授信规模、借助综合金融平台等，提升资金可使用规模，通过多种方案，减少资金支出，使得公司保持正常的现金流，公司资金存量高于安全边际。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类型：仲裁</p> <p>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1）京仲案字第 0963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已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该仲裁案的答辩与反请求书相关材料，请求驳回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并提出了反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1 年 10 月 12 日、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39、临 2011-040、临 2011-045、临 2011-050。</p>
<p>类型：诉讼</p> <p>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诉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决定追加公司作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及《通知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1 号），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已经撤回对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追加公司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起诉。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琼立一终字第 14 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民申字第 630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裁定的执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 54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琼立一终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民事裁定，该案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已经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p>	<p>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12 月 6 日、2012 年 2 月 4 日、4 月 6 日、2013 年 1 月 11 日、2014 年 2 月 22 日、2015 年 6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43、临 2011-048、临 2012-005、临 2012-007、临 2013-001、临 2014-009、临 2015-062、临 2015-071、临 2016-022。</p>

<p>([2014]海南一中知民初字第2号), 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收到苏州超导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琼知民终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并由上诉人承担案件受理费。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类型: 诉讼 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1]一中民初字第15524号),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起诉公司,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 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 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2012]民申字第1209号裁定书)由其提审该案, 再审期间原裁定中止执行。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55号),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1289号民事裁定。本案件于2014年9月15日开庭审理。2015年4月23日, 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判决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苏州超导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 截至目前, 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经于2011年10月25日、2013年1月11日、2014年2月22日、2015年4月25日、2015年5月22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 临2011-046、临2013-001、临2014-009、临2015-038、临2015-054。</p>
<p>类型: 诉讼 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高民初字第4193号)。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 WINDTEC 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起诉公司及公司3名员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将本案交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 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 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 驳回公司上诉, 维持原裁定。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一中民初字第6833号), 原告于2015年6月15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撤回起诉。</p>	<p>公司已经分别于2011年12月31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24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 临2011-054、临2015-052、临2015-067。</p>
<p>类型: 仲裁 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p>	<p>公司已经于2012年2月29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p>

<p>于(2012)京仲案字第 0157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就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已获得正式受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6。</p>
<p>类型：仲裁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M20141140 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4]中国贸仲京字第 032377 号)，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在收货后未能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申请人《DM20141140 号仲裁案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口头告知的信息，公司四家子公司的股权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向相关银行查询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截至目前，该案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8 月 2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91、临 2015-072、临 2015-087。</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一案。中船澄西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接收货物、支付货款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海民初字第 6263、6264、6266、6268、6270 号)。截至目前，该案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2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118、临 2015-009。</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 WINDTEC 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三名员工。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4。</p>
<p>类型：诉讼 当地时间 2015 年 12 月 9 日，美国威斯康星州地区法院就美国司法部起诉公司及三名自然人一案进行聆讯，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前往参加了聆讯。美国司法部对公司及三名自然人提起刑事案件诉讼，诉称公司及其他三被告在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中涉嫌电信诈骗、刑事版权侵犯、窃取商业机密以及共谋。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05、临 2015-108。</p>
<p>类型：诉讼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6 号)等司法文书复印件。公司的三家股东西藏新盟投资</p>	<p>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3、临 2016-005。</p>

<p>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并简称“被告”）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因本案处理结果同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法院通知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类型：诉讼 公司下属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因不服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下达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1 号、第 002 号），分别向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对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提起行政诉讼。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6]辽 0281 行初 13 号、14 号），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决定受理上述两案件。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7。</p>
<p>类型：诉讼 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6）京 01 民初 25 号、60 号、61 号、109 号《民事判决书》，就四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作出了判决，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四位投资者赔偿因虚假陈述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3。</p>

除上述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但涉诉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诉讼事项如下：

1.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司法文书。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支付 43,022,099 元质保金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以及其提供的担保，裁定冻结公司存款 43,022,099 元或查封等值财产，并据此冻结了公司在北京相关银行开立的若干银行账户。公司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2015 年 8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裁定。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司法文书，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起诉金额，要求公司支付 71,279,899 元质保金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诉讼费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以及其提供的担保，裁定冻结公司存款 57,715,934.4 元或查封等值财产，并据此冻结了公司在北京相关银行开立的若干银行账户。2016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法院调解书，本案调解结案。

2.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司法文书。上海申光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及违约金等金额共计约 5,862 万元。目前本案已达成和解，正在办理撤诉程序。

3.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司法文书。伊犁颐源智地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其返还公司的转增股份共 3,300 万股；要求公司公告确认向其转增 3,300 万股股份，并相应变更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争议标的数额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以每股 5 元计算）；

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前述股份从二被告股东证券账户计入原告证券账户；并要求上述被告间承担连带责任及诉讼费用。公司收到司法文书后于 15 日内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第（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 060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4.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司法文书。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其返还公司的转增股份共 1,200 万股；要求公司公告确认向其转增 1,200 万股股份，并相应变更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争议标的数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以每股 5 元计算）；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前述股份从二被告股东证券账户计入原告证券账户；并要求上述被告间承担连带责任及诉讼费用。公司收到司法文书后于 15 日内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第（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 060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二）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有关法律纠纷情况，公司已进行了前述详细说明。因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供应的产品在技术、质量方面均未达到合同要求，公司在多次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为保护公司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已暂停接收不合格货物并暂停支付已收不合格货物的货款。此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多件仲裁与诉讼纠纷案件。因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供应的产品在技术、质量方面均未达到合同要求，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向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发出了书面《终止合同通知》。针对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前述行为，公司已做好应对准备，会利用法律武器严格捍卫公司、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第二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就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达成意向协议。双方在各项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的前提下，最终以双方及相关国资委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最终定价的依据，但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不得低于目标公司净资产值。</p> <p>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大连瓦房店项目的土地、房产及起重机等固定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在人民币 1.48 亿元至 1.55 亿元区间范围内，准确金额将在各项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框架的前提下，以双方及国资委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数据为准。</p>	<p>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28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92、临 2015-104。</p>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5年9月7日，公司与第二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就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达成意向协议。双方在各项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的前提下，最终以双方及相关国资委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最终定价的依据，但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不得低于目标公司净资产值。</p> <p>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大连瓦房店项目的土地、房产及起重机等固定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在人民币1.48亿元至1.55亿元区间范围内，准确金额将在各项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框架的前提下，以双方及国资委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数据为准。</p>	<p>公司已经于2015年9月9日、2015年11月28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2、临2015-104。</p>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若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上市公司,则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上市公司。	2015 年 1 月 6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至本合伙企业股票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5 年 1 月 6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FUTURE MATERIAL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		是	是		

的 承 诺	INVESTMENT LIMITED、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p>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如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锐风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等适当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华锐风电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p>				
股 份 限 售	公司发行前全体 22 家股东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在韩俊良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韩俊良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韩俊良承诺：自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在不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况下，其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韩俊良在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刘征奇等 34 人分别作出承诺：其所持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在不违反前一承诺的情况下，其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不违反前一承诺的情况下，其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华丰</p>		是	是	

		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国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国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刘会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会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将所持公司 16.86% 股份限售期延长 12 个月。	2014 年 1 月 9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 24 个月内，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声明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在韩俊良在华锐风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华锐风电股份总数的 25%，在韩俊良自华锐风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份。韩俊良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 24 个月后，本人于华锐风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总数的 25%，本人自华锐风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 年 1 月 9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份，也不由华锐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1 月 9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到期后，将所持全部华锐风电股份的锁定期再延长 24 个月，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届满。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其于前述股份锁定期间，在华锐风电任职期内，不转让本公司股权，自华锐风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股权；其在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华锐风电任职期内，每年转让本	2014 年 1 月 9 日	是	是	

		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25%，自华锐风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的股权。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本公司在华锐风电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终止执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股份限售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FUTURE MATERIAL IN VESTMENT LIMITED、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是	是		
股份限售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瑞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SINARIN INVESTMENT LIMITED、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于 2015 年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0%。		是	是		
股份限售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至本合伙企业股票账户之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5 年 1 月 5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票。	2015 年 7 月 9 日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3月7日、4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了披露和更正。201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1074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0084号），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66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5]9号），华锐风电虚假信息披露与相关中介机构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审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2）。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开展工作。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持续修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要求，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备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明山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于2016年3月16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选举了赵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邵阳董事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6年5月20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选举马忠先生为公司董事。

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144	77.63				-84,450	-84,450	383,694	63.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1,694	16.86						101,694	16.86
3、其他内资持股	310,050	51.42				-76,050	-76,050	234,000	38.8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0,050	51.42				-76,050	-76,050	234,000	38.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6,400	9.35				-8,400	-8,400	48,000	7.9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6,400	9.35				-8,400	-8,400	48,000	7.96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916	22.37				84,450	84,450	219,366	36.38
1、人民币普通股	134,916	22.37				84,450	84,450	219,366	36.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3,060	100.00				0	0	603,06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6年1月4日，公司7家股东所持公司共计72,4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16年1月13日，公司1家股东所持公司共计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10、临2016-002）。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在股东所持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016年1月4日，公司7家股东所持公司共计72,4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16年1月13日，公司1家股东所持公司共计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10、临2016-002）。2016年8月18日，公司股东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中的180,606,757股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1）。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在股东所持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730.337			119,730.337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1月8日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1,694			101,694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7月1日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48,000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7月1日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远质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48,000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7月1日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7月1日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69.663			24,269.663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1月8日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370	20,370		0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1月4日
拉萨开发区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10,080	10,080		0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1月4日
萍乡市瑞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9,996	9,996		0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1月4日
SINARIN INVESTMENT LIMITED （希纳投资有限公司）	8,400	8,400		0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1月4日
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0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1月13日
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938	7,938		0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1月4日
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938	7,938		0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1月4日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728	7,728		0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1月4日
合计	468,144	84,450		383,694	/	/

2016年8月18日，公司股东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中的180,606,757股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1）。有关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一、（一）3、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000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197,303,370	19.85	1,197,303,37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0	1,016,940,000	16.86	1,016,940,000	无		国有法 人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0	480,000,000	7.96	480,000,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远质投资有限公司	0	480,000,000	7.96	480,000,000	无		境外法 人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420,000,000	6.96	420,000,000	冻结	5,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42,696,630	4.02	242,696,63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81,480,000	122,220,000	2.03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89,680,008	1.49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233,450	75,046,550	1.24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4,396,156	46,483,844	0.77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22,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20,000				
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9,680,008	人民币普通股	89,680,008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046,550	人民币普通股	75,046,550				
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483,844	人民币普通股	46,483,844				
陈晓星	17,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40,000				
陆文忠	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				
李宝玉	7,6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8,600				
许加元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高向伟	6,5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4,900				
刘丽丽	6,4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2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7,303,370	2016年1月8日	1,197,303,370	自2015年7月8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
2	大连重工 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16,940,000	2016年7月1日	1,016,940,000	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不减持
3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6年7月1日	480,000,000	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不减持
4	FUTUREMATERIAL INVESTMENTLIMITED（远质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6年7月1日	480,000,000	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不减持
5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	2016年7月1日	420,000,000	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不减持
6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696,630	2016年1月8日	242,696,630	自2015年7月8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金宝年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李明山	董事	离任	辞职
赵辉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邵阳	董事	离任	辞职
马忠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兑付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NP3品种	11华锐01	122115	2011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7日/2014年12月27日	3,901.8	7%/6%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品种	11华锐02	122116	2011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7日	20,000	6.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 以上发行日指发行首日,即起息日;
3. 以上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 根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122115”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122115”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在存续期第3年末,公司决定上调“122115”债券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0%并固定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122115”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2115”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22115”债券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23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2115”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2,560,982手,回售金额为2,560,982,000元。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	贾巍巍
	联系电话	010-5832888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公司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中，2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公司已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了全部 250,000 万元银行贷款，其余资金已经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639 号）。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维持“11 华锐 01”、“11 华锐 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评级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无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5 月、2014 年 5 月、2015 年 5 月、2016 年 5 月发布 2012 至 2015 年间各年度《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发布《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 日、2014 年 5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5 月 14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32	1.34	-1.49	
速动比率	0.90	0.94	-4.26	
资产负债率	67.46%	67.63%	-0.17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5.57	-105.28	不适用	本期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利息偿付率	0.00	0.00	0.00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12,334.68 万元；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48,632.97 万元。受限的货币资金，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保函保证金等 45,038.37 万元，因涉及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330.02 万元，海外风险补偿金及其他冻结 3,264.58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授信额度为 5.25 亿，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0 亿，未用额度 5.25 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展期及贷款减免情况。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保证、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48,917,671.91	1,687,746,471.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16,227,999.20	130,562,400.00
应收账款	3	4,677,726,583.68	5,116,592,348.91
预付款项	4	180,541,587.37	203,465,140.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	869,924.95	5,111,850.0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152,952,220.23	175,923,34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2,783,537,126.51	3,061,557,903.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370,826,450.56	375,308,363.24
流动资产合计		9,231,599,564.41	10,756,267,823.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98,081,346.90	96,407,607.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1,261,708,008.95	1,303,344,929.52
在建工程	11	603,153,930.36	576,852,197.53
工程物资	12	13,127,972.90	14,291,049.8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	386,231,236.40	392,026,489.59

开发支出	14	21,816,629.02	21,816,629.0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41,686,184.30	38,548,41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5,805,308.83	2,443,287,320.18
资产总计		11,657,404,873.24	13,199,555,14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726,641,261.94	1,308,723,138.62
应付账款	18	5,378,349,316.96	5,695,340,183.86
预收款项	19	201,218,680.44	215,871,45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	1,808,778.36	10,379,094.54
应交税费	21	3,411,429.05	3,597,867.11
应付利息	22	7,775,786.37	210,156.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	413,142,916.52	525,949,895.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238,873,121.18	238,728,24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71,221,290.82	7,998,800,03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5	637,972,723.51	668,162,981.31
递延收益	26	240,997,178.54	245,808,75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14,154,760.58	13,617,74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124,662.63	927,589,476.22
负债合计		7,864,345,953.45	8,926,389,50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	-17,846,513.46	-26,459,284.76
专项储备	30		
盈余公积	31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	-8,058,921,276.62	-7,570,201,78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3,058,919.79	4,273,165,637.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3,058,919.79	4,273,165,63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57,404,873.24	13,199,555,144.00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972,004.27	1,123,420,47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6,227,999.20	130,562,400.00
应收账款	1	4,911,855,950.97	4,989,148,902.23
预付款项		946,665,646.25	852,944,046.14
应收利息		766,288.95	4,838,966.7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566,991,161.01	660,900,263.47
存货		1,598,109,639.10	2,151,902,060.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438,094.45	177,139,177.92
流动资产合计		8,804,026,784.20	10,090,856,291.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342,965,991.73	1,169,017,204.04
投资性房地产			142,088,783.80
固定资产		59,774,462.44	71,834,142.68
在建工程		272,400.00	272,4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80,641.51	6,027,202.88
开发支出		21,816,629.02	21,816,629.0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9,410,124.70	1,411,056,362.42
资产总计		10,233,436,908.90	11,501,912,65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6,802,891.94	1,309,379,138.62
应付账款		3,241,533,452.47	3,451,459,695.80
预收款项		192,047,084.56	207,871,451.77
应付职工薪酬		-12,219.24	8,043,896.58
应交税费		533,748.23	1,064,305.81
应付利息		7,775,786.37	210,156.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3,518,683.25	1,047,592,188.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873,121.18	238,728,24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91,072,548.76	6,264,349,07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37,972,723.51	668,162,981.31
递延收益		23,433,467.92	23,433,46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406,191.43	691,596,449.23
负债合计		6,052,478,740.19	6,955,945,524.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未分配利润		-7,688,868,541.16	-7,323,859,58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0,958,168.71	4,545,967,12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33,436,908.90	11,501,912,653.90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晔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8,199,449.79	483,805,939.39
其中：营业收入	33	148,199,449.79	483,805,939.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1,137,321.08	1,362,268,102.34
其中：营业成本	33	129,903,524.72	419,241,204.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	793,519.75	3,055,072.36
销售费用	35	251,172,600.80	135,004,890.31
管理费用	36	142,222,323.92	154,502,891.26
财务费用	37	-4,260,222.42	-2,621,990.08
资产减值损失	38	221,305,574.31	653,086,034.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2,959,242.40	12,694,99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3,082.45	-1,121,305.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9,978,628.89	-865,767,165.23
加：营业外收入	40	105,142,942.51	3,450,96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56.90	
减：营业外支出	41	1,986,977.37	11,387,69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609.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822,663.75	-873,703,893.06

减：所得税费用	42	1,896,825.26	-9,122,768.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719,489.01	-864,581,12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719,489.01	-864,581,124.6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8,612,771.30	-36,356,501.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12,771.30	-36,356,501.6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12,771.30	-36,356,501.6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916,038.8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12,771.30	-6,440,462.8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0,106,717.71	-900,937,62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106,717.71	-900,937,626.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晔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628,737,892.13	586,926,529.01
减：营业成本	4	589,590,789.19	567,540,926.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399.86
销售费用		211,595,331.62	67,497,726.04
管理费用		57,878,975.93	70,744,846.74
财务费用		-1,991,816.84	-10,878,969.66
资产减值损失		217,494,701.33	624,443,036.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9,606,901.31	-7,230,96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47,431.11	-1,121,305.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436,990.41	-739,800,398.72
加：营业外收入		91,038,354.85	21,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56.90	
减：营业外支出		610,325.05	10,306,035.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609.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008,960.61	-750,085,433.7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008,960.61	-750,085,433.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008,960.61	-750,085,433.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188,112.92	515,414,141.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710.53	70,893,14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113,299,033.00	278,621,82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779,856.45	864,929,10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114,534.46	766,668,255.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651,523.97	93,130,95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00,582.46	62,024,39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219,276,646.29	74,661,32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843,287.18	996,484,92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63,430.73	-131,555,81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980,804.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597.07	126,50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80.00	9,500,34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77.07	197,607,65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4,272.80	22,367,11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4,272.80	22,367,11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8,995.73	175,240,53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5,785.74	-4,566,384.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756,640.72	39,118,33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344,591.25	335,587,63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587,950.53	374,705,972.37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743,865.55	458,900,48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710.53	68,231,579.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555,075.58	285,708,63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591,651.66	812,840,69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746,138.51	959,606,73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35,042.81	34,468,38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8,292.42	1,878,52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60,818.08	71,937,01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840,291.82	1,067,890,66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1,359.84	-255,049,96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777,677.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80.00	34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0.00	195,778,02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4,937.80	5,605,92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94,937.80	5,605,92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1,257.80	190,172,09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4,858.52	-1,575,51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4,756.48	-66,453,38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2,865.16	96,548,39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8,108.68	30,095,017.60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26,459,284.76		506,342,014.21		-7,570,201,787.61		4,273,165,637.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26,459,284.76		506,342,014.21		-7,570,201,787.61		4,273,165,63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612,771.30				-488,719,489.01		-480,106,717.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12,771.30				-488,719,489.01		-480,106,717.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292,711.89				2,292,711.89	
2. 本期使用							2,292,711.89				2,292,711.8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17,846,513.46		506,342,014.21		-8,058,921,276.62	3,793,058,919.7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35,662,054.21		506,342,014.21		-3,117,931,972.88	8,787,556,79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35,662,054.21		506,342,014.21		-3,117,931,972.88	8,787,556,79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6,356,501.63				-864,581,124.68	-900,937,62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356,501.63				-864,581,124.68	-900,937,626.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759,940.39				2,759,940.39
2. 本期使用								2,759,940.39				2,759,940.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694,447.42		506,342,014.21		-3,982,513,097.56	7,886,619,164.89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晔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7,323,859,580.55	4,545,967,12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7,323,859,580.55	4,545,967,12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85,433.79	-750,085,43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085,433.79	-750,085,433.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4,494,741,346.88	7,375,085,362.99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晔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有限),于2006年2月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为2,000万元、第二期出资为8,000万元。2007年4月29日,华锐有限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全部缴足,并于2007年5月1日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00932057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17.50
北京方海生惠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深圳市东方现代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8年3月12日,华锐有限第一届第5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NEW HORIZON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2008年4月21日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字[2008]201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6月15日,华锐有限召开第一届第9次董事会并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26日,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并于2009年9月16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

2009年12月26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

2011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96号)批准的发行方案,本公司以公开发售方式发行A股10,5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完毕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510万元。

2011年1月,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要求,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上市时,将其持有的1,051万股公司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1年5月1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0,5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2011年6月实施送转股方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01,020万元。2012年5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01,0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012年6月实施转股方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02,04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02,040万元。公司于2013年8月1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1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2,0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01,020万股。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03,060万股。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02673。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法定代表人：肖群。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机制造业。经营范围：生产风力发电设备；一般经营项目：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机组。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1,197,303,370股，持股比例为19.85%。

本财务报告已于2016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第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新增及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第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以逾期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公司员工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0	4.00
逾期 1—2 年	10.00	10.00
逾期 2—3 年	25.00	25.00
逾期 3—4 年	35.00	35.00
逾期 4—5 年	80.00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在产品、产成品的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

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按本节第五之 25 所述会计政策进行认定和计价。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

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

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 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确认收入：(1)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2)货到现场后双方已签署设备验收手续；(3)完成吊装，并取得双方认可。

特殊情况下，对于销售合同约定了物权转移、风险转移具体条款的，从其约定。

2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租赁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5%、31.4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Sinovel Wind Group Italy S.R.L	31.40%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4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11000479 号)，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规定，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0,972.17	122,336.33
银行存款	398,443,031.92	616,347,346.22
其他货币资金	450,383,667.82	1,071,276,788.76
合计	848,917,671.91	1,687,746,471.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800,268.27	38,056,016.06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9,073,654.63 元、信用证保证金 241.71 元、保函保证金 141,309,771.48 元，使用受到限制；银行存款中因涉及诉讼冻结资金人民币 3,300,227.77 元，海外项目风险补偿金 32,443,220.23 元，其他冻结资金美元 12,099.63 元，英镑 13,716.82 元，使用受到限制。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6,227,999.20	130,562,4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00	
合计	216,227,999.20	130,562,4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3,346,799.2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289,258.4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03,869,536.65	78.05	1,067,878,200.84	22.70	3,635,991,335.81	4,952,977,205.69	79.09	889,419,866.12	17.96	4,063,557,339.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2,554,371.37	21.95	280,819,123.50	21.23	1,041,735,247.87	1,309,520,575.34	20.91	256,485,566.00	19.59	1,053,035,009.34
合计	6,026,423,908.02	/	1,348,697,324.34	/	4,677,726,583.68	6,262,497,781.03	/	1,145,905,432.12	/	5,116,592,348.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324,160,104.97		
逾期1年以内	781,775,439.75	31,271,017.59	4.00%

逾期 1-2 年	622,407,410.36	62,240,741.04	10.00%
逾期 2-3 年	903,038,491.26	225,759,622.82	25.00%
逾期 3-4 年	439,611,229.58	153,863,930.35	35.00%
逾期 4-5 年	190,669,858.45	152,535,886.76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442,207,002.28	442,207,002.28	100.00%
合计	4,703,869,536.65	1,067,878,200.84	22.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逾期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2,791,892.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非关联方	419,989,142.88	未逾期至逾期 5 年以上	6.97	236,549,388.96
第二位	非关联方	389,119,020.00	未逾期至逾期 1 年以内	6.46	32,849,675.28
第三位	非关联方	249,481,000.00	未逾期至逾期 2 年以内	4.14	22,314,867.03
第四位	联营企业	242,190,000.00	未逾期至逾期 1 年以内	4.02	16,299,136.44
第五位	非关联方	216,613,602.94	未逾期至逾期 1 年以内	3.59	24,884,853.37
合计		1,517,392,765.82		25.18	332,897,921.08

其他说明：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十、6 之说明。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885,307.40	31.51	43,647,149.80	21.46
1 至 2 年	18,907,918.99	10.47	70,790,956.69	34.79
2 至 3 年	23,640,010.41	13.09	15,427,410.90	7.58
3 年以上	81,108,350.57	44.93	73,599,623.36	36.17
合计	180,541,587.37	100	203,465,140.7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详见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位	关联方	43,718,550.00	3 年以上	预付货款
第二位	非关联方	11,706,600.00	3 年以上	预付货款
第三位	非关联方	10,837,259.20	1-3 年	预付货款
第四位	非关联方	9,325,8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第五位	非关联方	8,964,252.78	3 年以上	预付货款
小 计		84,552,461.98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第十、6 之说明。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3,636.00	272,883.3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6,288.95	4,838,966.76
合计	869,924.95	5,111,850.09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708,387.90	37.86	16,421,000.00	18.94	70,287,387.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382,989.80	99.02	53,430,769.57	25.89	152,952,220.23	140,261,204.56	61.25	34,625,246.11	24.69	105,635,958.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3,901.40	0.98	2,043,901.40	100.00		2,043,901.40	0.89	2,043,901.40	100.00	
合计	208,426,891.20	/	55,474,670.97	/	152,952,220.23	229,013,493.86	/	53,090,147.51	/	175,923,346.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2,189,974.04		
逾期 1 年以内	62,264,261.16	2,490,570.44	4%
逾期 1-2 年	78,030,651.94	7,803,065.19	10%
逾期 2-3 年	5,800,478.44	1,450,119.61	25%
逾期 3-4 年	1,170,195.00	409,568.25	35%
逾期 4-5 年	28,249,915.72	22,599,932.58	80%
逾期 5 年以上	18,677,513.50	18,677,513.50	100%
合计	206,382,989.80	53,430,769.57	25.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逾期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805,523.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421,000.00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龙源（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16,421,000.00	质量扣款	管理层审批	否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根据与龙源（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成的出保协议，确认质量扣款损失。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质量保证金	45,280,000.00	1-2年	21.72	4,528,000.00
第二位	土地转让款	24,000,000.00	4-5年	11.51	19,200,000.00
第三位	土地转让款	17,793,150.00	1-2年	8.54	1,779,315.00
第四位	土地转让款	15,203,479.00	1年以内	7.29	608,139.16
第五位	土地转让款	15,000,000.00	1年以内	7.20	600,000.00
合计	/	117,276,629.00	/	56.26	26,715,454.1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3,377,414.54	1,804,199,387.91	2,299,178,026.63	4,180,557,938.29	1,847,190,827.98	2,333,367,110.31
在产品	10,392,680.17		10,392,680.17	47,872,084.80		47,872,084.80
周转材料	73,986,954.90	197,961.39	73,788,993.51	73,788,690.36	202,078.60	73,586,611.76
发出商品	169,086,112.53	22,505,078.50	146,581,034.03	375,842,639.57	22,505,078.50	353,337,561.07
在途物资	253,596,392.17		253,596,392.17	253,394,535.23		253,394,535.23
合计	4,610,439,554.31	1,826,902,427.80	2,783,537,126.51	4,931,455,888.25	1,869,897,985.08	3,061,557,903.1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47,190,827.98			42,991,440.07		1,804,199,387.91
周转材料	202,078.60			4,117.21		197,961.39
发出商品	22,505,078.50					22,505,078.50
合计	1,869,897,985.08			42,995,557.28		1,826,902,427.80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和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316,417,713.90	326,768,388.63
预缴企业所得税	39,925,388.41	39,179,695.36
预缴其他税款	14,483,348.25	9,360,279.25
合计	370,826,450.56	375,308,363.24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13,486,476.42			-908,519.11						12,577,957.31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2,921,130.88			-12,354,133.23						70,566,997.65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940,000.00		996,391.94						14,936,391.94
小计	96,407,607.30	13,940,000.00		-12,266,260.40						98,081,346.90
合计	96,407,607.30	13,940,000.00		-12,266,260.40						98,081,346.90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7,716,223.12	487,240,041.00	59,564,821.62	73,789,094.31	1,798,310,180.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6,893.20	151,282.07		440,078.11	3,098,253.38
(1) 购置	2,506,893.20	151,282.07		440,078.11	3,098,253.38
3. 本期减少金额			457,633.00	93,306.24	550,939.24
(1) 处置或报废			457,633.00	93,306.24	550,939.24
4. 期末余额	1,180,223,116.32	487,391,323.07	59,107,188.62	74,135,866.18	1,800,857,494.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7,268,498.94	212,737,667.52	51,014,745.67	63,944,338.40	494,965,25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95,176.08	20,581,658.60	2,555,357.38	3,046,354.12	44,678,546.18
(1) 计提	18,495,176.08	20,581,658.60	2,555,357.38	3,046,354.12	44,678,546.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05,300.60	89,010.87	494,311.47
(1) 处置或报废			405,300.60	89,834.33	495,134.93
(2) 外币折算				-823.46	-823.46
4. 期末余额	185,763,675.02	233,319,326.12	53,164,802.45	66,901,681.65	539,149,485.2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4,459,441.30	254,071,996.95	5,942,386.17	7,234,184.53	1,261,708,008.9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0,447,724.18	274,502,373.48	8,550,075.95	9,844,755.91	1,303,344,929.5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76,921,393.55	办理中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电生产基地	409,772,720.80		409,772,720.80	388,715,922.39		388,715,922.39
国家海上研发中心	192,866,074.52		192,866,074.52	187,621,140.10		187,621,140.10
其他	515,135.04		515,135.04	515,135.04		515,135.04
合计	603,153,930.36		603,153,930.36	576,852,197.53		576,852,197.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风电生产基地		388,715,922.39	21,096,798.41		40,000.00	409,772,720.80						
国家海上研发中心		187,621,140.10	5,244,934.42			192,866,074.52						
其他		515,135.04				515,135.04						
合计		576,852,197.53	26,341,732.83		40,000.00	603,153,930.3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试验台物资账面余额	13,241,932.10	14,405,009.01
减值准备	-113,959.20	-113,959.20
合计	13,127,972.90	14,291,049.81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技术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2,094,759.49	2,100,000.00	36,930,359.07	44,364,005.80	645,489,124.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452.83		118,452.83
(1) 购置			118,452.83		118,452.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62,094,759.49	2,100,000.00	37,048,811.90	44,364,005.80	645,607,577.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2,277,563.72	1,448,071.79	31,555,084.40	44,364,005.80	139,644,72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48,691.82	102,216.78	1,462,797.42		5,913,706.0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技术使用权	合计
(1) 计提	4,348,691.82	102,216.78	1,462,797.42		5,913,70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6,626,255.54	1,550,288.57	33,017,881.82	44,364,005.80	145,558,431.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3,817,909.06				113,817,909.06
4. 期末余额	113,817,909.06				113,817,909.0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1,650,594.89	549,711.43	4,030,930.08		386,231,236.40
2. 期初账面价值	385,999,286.71	651,928.21	5,375,274.67		392,026,489.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巴彦淖尔土地使用权证	10,481,449.90	办理中

其他说明: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对大连装备和大连临港做出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001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和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002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相关土地资产计提了全额的减值准备。

1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2MW 海水淡化系列研究	8,689,160.24					8,689,160.24
10MW 超大型增速式海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研究	13,127,468.78					13,127,468.78
合计	21,816,629.02					21,816,629.02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45,078,855.34	14,154,760.58	43,368,609.42	13,617,743.36
合计	45,078,855.34	14,154,760.58	43,368,609.42	13,617,743.3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1,686,184.30	38,548,417.41

1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96,000,000.00	38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30,641,261.94	923,723,138.62
合计	726,641,261.94	1,308,723,138.6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和关联方票据情况详见本节第十、6 之说明。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33,035,440.82	1,162,908,861.65
1-2 年	973,391,673.81	1,713,324,587.87
2-3 年	1,045,045,381.30	782,973,935.16
3 年以上	1,726,876,821.03	2,036,132,799.18
合计	5,378,349,316.96	5,695,340,183.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位	756,732,923.23	尚未到期
第二位	637,557,094.92	涉及诉讼[注]
第三位	363,069,757.38	尚未到期
第四位	334,037,111.24	涉及诉讼[注]
第五位	246,905,955.50	尚未到期
第六位	214,821,303.00	尚未到期
第七位	197,160,000.00	涉及诉讼[注]
第八位	172,277,847.87	尚未到期
第九位	145,169,548.35	尚未到期
第十位	85,513,959.42	涉及诉讼[注]
合计	3,153,245,500.91	/

[注]详见本节第十一、2之说明。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十、6之说明。

1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9,837,528.67	115,809,360.74
1-2年	49,172,574.52	62,145,922.72
2-3年	56,944,808.94	12,445,400.00
3年以上	35,263,768.31	25,470,768.31
合计	201,218,680.44	215,871,451.7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位	95,118,351.47	合同在执行中
第二位	13,635,000.00	合同在执行中
合计	108,753,351.47	/

其他说明

期末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十、6之说明。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748,912.36	77,624,255.47	85,984,022.60	1,389,145.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0,182.18	8,502,811.88	8,713,360.93	419,633.1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379,094.54	86,127,067.35	94,697,383.53	1,808,778.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77,152.76	69,823,154.44	77,903,130.46	1,497,176.74
二、职工福利费	174.14	14,683.77	14,979.09	-121.18
三、社会保险费	40,800.45	3,829,316.84	3,934,957.94	-64,840.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832.95	3,255,194.57	3,346,219.51	-56,191.99
工伤保险费	-66.26	318,784.80	325,451.25	-6,732.71
生育保险费	6,033.76	255,337.47	263,287.18	-1,915.95
四、住房公积金	53,626.20	3,527,188.20	3,688,041.62	-107,227.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158.81	429,912.22	442,913.49	64,157.54
合计	9,748,912.36	77,624,255.47	85,984,022.60	1,389,145.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1,917.66	7,964,595.44	8,168,178.61	328,334.49
2、失业保险费	98,264.52	538,216.44	545,182.32	91,298.64
合计	630,182.18	8,502,811.88	8,713,360.93	419,633.13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4,299.26	
营业税	88,333.32	
个人所得税	991,820.62	676,337.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87.38	
房产税	982,122.77	952,864.22
印花税	2,419.04	599,927.03
土地使用税	861,901.55	964,801.96
教育费附加	15,723.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82.1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7,639.81	403,935.96
合计	3,411,429.05	3,597,867.11

22、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7,775,786.37	210,156.3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224,279,710.03	335,813,995.57
其他	188,863,206.49	190,135,900.42
合计	413,142,916.52	525,949,895.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预提的技术开发费、运费以及吊装费等。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十、6 之说明。

24、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8,873,121.18	238,728,242.00

其他说明：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以“证监许可[2011]1610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本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28 亿元，全部以面值发行，按年付息，发行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其中：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 2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6.20%；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5NP3”)债券发行金额为 260,000 万元，初始票面利率为 6.0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 3 个付息日(即 2014 年 12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为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2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591,642.98	136,381.98	
预计赔偿款	448,450,167.33	421,715,170.53	详见本节第十一、2 之说明
其他	216,121,171.00	216,121,171.00	详见本节第十一、2 之说明

合计	668,162,981.31	637,972,723.51	/
----	----------------	----------------	---

26、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5,808,751.55		4,811,573.01	240,997,178.54	与资产相关或以后期间收益相关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金	53,044,444.55		1,033,333.32		52,011,111.23	与资产相关
2012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报告	42,000,000.00				4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射阳风电生产基地基建补助款	30,563,156.92		589,642.92		29,973,514.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风电基地基建补助款	17,045,690.50		355,118.52		16,690,571.98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6,450,000.00				16,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盐城基地基建补助款	15,333,332.98		333,333.36		14,999,999.62	与资产相关
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金	12,666,666.48		250,000.02		12,416,666.46	与资产相关
风力发电和海水淡化联合技术研究	12,300,000.00				1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项目	19,115,634.09		1,735,675.70		17,379,958.39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项目	27,289,826.03		514,469.17		26,775,356.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5,808,751.55		4,811,573.01		240,997,178.54	/

27、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合计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2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减：所得	税后归属	税后归属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费用	于母公司	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59,284.76	8,612,771.30					-17,846,513.4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459,284.76	8,612,771.30					-17,846,513.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459,284.76	8,612,771.30					-17,846,513.46

30、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92,711.89	2,292,711.89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8,494,250.71			418,494,250.71
任意盈余公积	87,847,763.50			87,847,763.50
合计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70,201,787.61	-3,117,931,972.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70,201,787.61	-3,117,931,972.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719,489.01	-864,581,124.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58,921,276.62	-3,982,513,097.56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691,869.16	127,330,125.95	482,865,706.53	419,038,734.42
其他业务	5,507,580.63	2,573,398.77	940,232.86	202,469.85
合计	148,199,449.79	129,903,524.72	483,805,939.39	419,241,204.27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8,333.32	140,499.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358.73	1,685,365.58
教育费附加	176,296.61	729,699.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531.09	487,570.65
价格调节基金		11,936.44
合计	793,519.75	3,055,072.36

35、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场修配改及服务费	180,063,100.00	65,722,102.89
职工薪酬	41,234,405.48	41,009,732.40
运输费	5,647,990.13	7,330,181.04
业务招待费	3,111,177.49	802,536.72
广告宣传费	3,085,595.31	153,778.07
吊装费	15,943,518.79	18,447,146.02
其他	2,086,813.60	1,539,413.17
合计	251,172,600.80	135,004,890.31

36、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287,267.33	55,444,323.78
折旧与摊销	50,561,074.08	55,133,513.69
税费	12,181,071.91	15,472,514.32
租赁费	8,211,612.20	8,936,479.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4,386,090.28	4,927,211.05
差旅费	4,046,030.50	2,072,249.39
其他	18,549,177.62	12,516,599.13
合计	142,222,323.92	154,502,891.26

37、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11,168.84	7,701,854.12
利息收入	-6,583,243.69	-18,403,152.98
汇兑损益	-5,607,272.67	7,783,544.71
银行手续费	219,125.10	295,764.07
合计	-4,260,222.42	-2,621,990.08

38、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221,305,574.31	653,086,034.22
--------	----------------	----------------

3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63,082.45	-1,121,305.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3,840.05	-31,326,745.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5,143,048.82
合计	2,959,242.40	12,694,997.72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56.90		5,456.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56.90		5,456.90
债务重组利得	28,275,371.21		28,275,371.21
政府补助	12,739,573.01	3,449,969.38	12,739,573.01
对外索赔收入	60,815,598.61		60,815,598.61
其他	3,306,942.78	1,000.01	3,306,942.78
合计	105,142,942.51	3,450,969.39	105,142,94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白城风电基地基建补助款	1,033,333.32	1,033,333.32	与资产相关
科右前旗风电基地基建补助款	250,000.02	250,000.02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75,477.37	16,173.72	与资产相关
东营风电基地基建补助款	145,166.64	145,166.64	与资产相关
企业基础建设配套款	7,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地建设补助基金	589,642.92	589,642.92	与资产相关
支持提升自主研发及新产品开发能力资金奖励	35,675.70	35,675.72	与收益相关
盐城风电基地基建补助款	333,333.36	333,333.36	与资产相关
盐都西区管委会基建补助款	180,180.18	180,180.18	与资产相关
包头风电基地基建补助款	355,118.52	355,118.52	与资产相关
巴彦淖尔基地科研补助资金	113,644.98	113,644.98	与资产相关
2015 区工业转型升级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专利资助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专利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5MW 风电机组代电压穿越及性能优化研究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139,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补助款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都区科技局 2014 专利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政府办-2014 年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166,7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科技局 5MW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市科学技术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39,573.01	3,449,969.38	/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609.30		43,609.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609.30		43,609.30
债务重组损失	239,729.68		239,729.68
赔偿金、违约金等	1,659,907.69	11,387,405.81	1,659,907.69
其他	43,730.70	291.41	43,730.70
合计	1,986,977.37	11,387,697.22	1,986,977.37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6,825.26	13,562,944.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85,713.26
合计	1,896,825.26	-9,122,768.38

4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916,038.83		-29,916,038.8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9,916,038.83		-29,916,038.83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12,771.30		8,612,771.30		-6,440,462.80		-6,440,462.8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8,612,771.30		8,612,771.30		-6,440,462.80		-6,440,462.80	
合计	8,612,771.30		8,612,771.30		-36,356,501.63		-36,356,501.63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332,180.28	4,817,323.13
政府补助及专项经费拨款	7,928,000.00	3,162,600.00
收回保函及投标保证金	49,162,964.17	49,947,121.44
收回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40,228,457.12	219,161,510.07
往来款及其他	5,647,431.43	1,533,269.33
合计	113,299,033.00	278,621,823.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2,317,249.46	59,264,139.36
支付投标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	20,574,091.03	2,080,030.00
代收出售资产包款项净支付额	129,351,966.41	
其他	7,033,339.39	13,317,150.70
合计	219,276,646.29	74,661,320.06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8,719,489.01	-864,581,124.6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1,305,574.31	653,086,034.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678,546.18	51,424,597.18
无形资产摊销	5,913,706.02	8,917,983.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152.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0,504.45	-13,347,190.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9,242.40	-12,694,99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85,71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020,776.66	301,985,63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7,293,426.35	408,544,76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0,955,385.69	-642,205,793.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63,430.73	-131,555,813.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2,587,950.53	374,705,972.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0,344,591.25	335,587,635.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756,640.72	39,118,336.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2,587,950.53	540,344,591.25
其中：库存现金	90,972.17	122,336.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2,496,978.36	540,222,254.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587,950.53	540,344,591.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6,329,721.38	1,147,401,880.06

其他说明：

2016年6月30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362,587,950.53元，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848,917,671.91元，差额486,329,721.38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540,344,591.25元，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687,746,471.31元，差额1,147,401,880.06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0,383,667.82	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货币资金	3,300,227.77	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32,443,220.23	海外项目风险补偿金
货币资金	202,605.56	其他
应收票据	123,346,799.20	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09,676,520.58	/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7,838.14	6.6312	914,032.26
欧元	1,581,675.25	7.3750	11,664,854.99
港币	759,301.32	0.8547	648,974.84
澳元	0.07	5.0221	0.35

兰特	3,160,551.03	0.4501	1,422,564.02
里拉	5,146.92	2.3013	11,844.61
列伊	3,431.77	1.6361	5,614.72
英镑	13,787.82	8.9212	123,003.9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980,678.71	6.6312	119,233,476.67
欧元	32,846,522.66	7.3750	242,243,104.6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是否发生变动
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	西班牙马德里	欧元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Poland) Co. Sp. z.o.o	波兰华沙	兹罗提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UK) Co. Ltd.	英国伦敦	英镑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Belgium) Co.	比利时布鲁塞尔	欧元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悉尼	澳元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Canada) Co., Ltd	加拿大多伦多	加元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RüzgarGrubuİstanbulRüzgarEnerjiSistemleri SanayiveDışTicaretLtd.Şti.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里拉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USA) Co.,Ltd.	美国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美国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RSA) Pty Ltd	南非	兰特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Romania) Co.SRL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列伊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Italy S.R.L	意大利罗马	欧元	主要结算货币	否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6年1月，公司出资设立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缴出资1000万。

2016年1月，公司出资设立锐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2016年1月，公司出资设立锐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子公司 Sinovel Wind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企业注销手续，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瓦房店	辽宁瓦房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吉林白城	吉林白城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	江苏射阳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四平)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吉林四平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毕节	贵州毕节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通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	内蒙古通辽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楚雄	云南楚雄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铁岭)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辽宁铁岭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装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黑龙江桦南	黑龙江桦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UK) Co. Ltd.	英国伦敦	英国伦敦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	西班牙马德里	西班牙马德里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	河北唐山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大同)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山西大同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Poland) Co. Sp. z.o.o	波兰华沙	波兰华沙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Canada) Co., Ltd	加拿大多伦多	加拿大多伦多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Rüzgar Grubu İstanbul Rüzgar Enerji Sistemleri Sanayi ve Dış Ticaret Ltd. Şti.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RSA) Pty Ltd	南非	南非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赤峰)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威宁)有限公司	贵州威宁	贵州威宁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Italy S.R.L	意大利罗马	意大利罗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Romania) Co.SRL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锡林郭勒盟华锐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	锡林郭勒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美国	美国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USA) Co.,Ltd.	美国	美国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锐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锐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制造业	22.5		权益法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风力发电行业	49		权益法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行业	12.35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持有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35%表决权股份，在其董事会中派有 1 位代表，参与其股利分配政策制定等决策过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787.86	15,972.86	4,347.85	6,427.07	9,563.51	3,071.41
非流动资产	7,179.05	115,150.62	66,274.48	7,475.07	86,885.34	67,297.56
资产合计	12,966.91	131,123.48	70,622.33	13,902.14	96,448.85	70,368.97
流动负债	4,482.50	110,475.48	20,227.76	5,003.93	76,448.85	19,762.25
非流动负债	2,894.20		38,465.36	2,904.22		39,484.31
负债合计	7,376.70	110,475.48	58,693.12	7,908.15	76,448.85	59,246.5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90.20	20,648.00	11,929.21	5,993.99	20,000.00	11,122.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57.80	10,117.52	1,473.26	1,348.65	9,800.00	
调整事项		-3,060.82	20.38		-1,507.8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60.82			-1,707.89	
--其他			20.38		2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57.80	7,056.70	1,493.64	1,348.65	8,292.1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77.79	780.67	3,455.90	763.87		2,268.89
净利润	-413.29	648.00	806.80	-544.12		192.5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13.29	648.00	806.80	-544.12		192.5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第九、1“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节第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参股股东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电控装备厂	股东的子公司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昆山华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昆山华风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	112,307.69	3,619,863.28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电费	517,540.2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维修	86,405.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	270,000,00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5.57	393.3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预付款项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18,550.00		43,718,550.00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0		408,000.00	
(2)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5,294,870.00		5,294,870.00	
(3)应收账款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2,190,000.00	16,299,136.4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应付票据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310,410,780.00	343,633,220.00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0	
(2)应付账款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231,758,611.75	1,260,276,251.95
	昆山华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70,317,620.62	370,152,594.98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9,666,770.89	288,054,463.2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966,080.00	966,080.00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24,732,697.00	24,732,697.00
(3)预收款项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73,710,000.00
(3)其他应付款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4,231,140.00	4,231,140.00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322,121.69	22,121.69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483,794.97	274,718,926.82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795,915.06	55,676,395.78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开具的未到期退回的各类保函余额为 140,651,440.80 元。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1)京仲案字第 0963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已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该仲裁案的答辩与反请求书相关材料，请求驳回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并提出了反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目前案件尚无裁决结果。

2.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诉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决定追加公司作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海南一中

民初审字第 62 号)及《通知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1 号),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已经撤回对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追加公司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起诉。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琼立一终字第 14 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民申字第 630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裁定的执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 54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琼立一终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民事裁定,该案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收到苏州超导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琼知民终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高民初字第 4193 号)。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 WINDTEC 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及公司 3 名员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将本案交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原告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撤回起诉。

4.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 WINDTEC 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三名员工。截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5.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1]一中民初字第 15524 号),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起诉公司,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诉讼案的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 55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 1289 号民事裁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就恢复本案审理、答辩和举证事宜组织原被告双方谈话。2014 年 9 月 15 日进行了庭审。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该案尚无判决结果。

6. 当地时间 2015 年 12 月 9 日,美国威斯康星州地区法院就美国司法部起诉公司及三名自然人一案进行聆讯,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前往参加了聆讯。美国司法部对公司及三名自然人提起刑事案件诉讼,诉称公司及其他三被告在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中涉嫌电信诈骗、刑事版权侵犯、窃取商业机密以及共谋。截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7.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M20141140 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4]中国贸仲京字第 032377 号),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在收货后未能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截至目前,公司四家子公司的股权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该案尚无裁决结果。

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接收货物、支付货款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201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海民商初字第6263、6264、6266、6268、6270号）。截至目前，该案尚无裁决结果。

9. 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司法文书。上海申光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等9家全资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及违约金等金额共计约5,862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已达成和解，正在办理撤诉程序。

(二)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公司利用有关日期的全体股东名册以及查询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情况，对预计赔偿股份总额、直接投资损失及其相关的佣金、印花税和资金利息等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公司预计并计提投资损失赔偿金额为216,121,171.24元。

2. 依据客户发来的索赔函件预提预计负债，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为421,715,170.53元。

(三)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不服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001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不服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002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分别向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对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提起行政诉讼。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收到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6]辽0281行初13号、14号），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决定受理上述两案件。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其他

1. 2014年12月1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2,0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01,020万股。2014年12月31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完成，除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21家发起人股东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取得的合计1,440,000,000股转增股份已划转(记入)至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股东账户)中；目前，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197,303,37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85%；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42,696,6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2%。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提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股份让渡事宜将报请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 338,980,000 股转增股份，将先行让予由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投资人共同指定的机构或企业代为管理。

2.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司法文书。伊犁颐源智地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其返还公司的转增股份共 3,300 万股；要求公司公告确认向其转增 3,300 万股股份，并相应变更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争议标的数额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以每股 5 元计算)；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前述股份从二被告股东证券账户计入原告证券账户；并要求上述被告间承担连带责任及诉讼费用。公司收到司法文书后于 15 日内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第(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 060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司法文书。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其返还公司的转增股份共 1,200 万股；要求公司公告确认向其转增 1,200 万股股份，并相应变更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争议标的数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以每股 5 元计算)；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前述股份从二被告股东证券账户计入原告证券账户；并要求上述被告间承担连带责任及诉讼费用。公司收到司法文书后于 15 日内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第(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 060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6 号)等司法文书复印件。公司的三家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因本案处理结果同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法院通知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截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3.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公司就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成意向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尚不确定，交易价格最终以双方及相关国资委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最终定价的依据，但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不得低于目标公司净资产值。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71,921,619.89	79.68	1,060,366,786.93	21.33	3,911,554,832.96	4,881,687,447.78	79.90	885,544,946.73	18.14	3,996,142,50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8,048,885.12	20.32	267,747,767.11	21.11	1,000,301,118.01	1,228,066,825.35	20.10	235,060,424.17	19.14	993,006,401.18
合计	6,239,970,505.01	/	1,328,114,554.04	/	4,911,855,950.97	6,109,754,273.13	/	1,120,605,370.90	/	4,989,148,902.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324,160,104.97		0.00%
逾期 1 年以内	781,769,439.75	31,270,777.59	4.00%
逾期 1-2 年	564,327,319.19	56,432,731.92	10.00%
逾期 2-3 年	903,038,491.26	225,759,622.82	25.00%
逾期 3-4 年	434,745,044.47	152,160,765.56	35.00%
逾期 4-5 年	190,669,858.45	152,535,886.76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442,207,002.28	442,207,002.28	100.00%
合计	4,640,917,260.37	1,060,366,786.93	22.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共计 331,004,359.52 元，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7,509,183.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第一位	非关联方	419,989,142.88	未逾期至逾期 5 年以上	6.73	236,545,662.72
第二位	非关联方	389,119,020.00	未逾期至逾期 1 年以内	6.24	32,849,675.28
第三位	子公司	313,083,109.52	1 年以内	5.02	-
第四位	非关联方	249,481,000.00	未逾期至逾期 2 年以内	4.00	22,314,867.03
第五位	联营企业	242,190,000.00	未逾期至逾期 1 年以内	3.88	16,299,136.44
合计		1,613,862,272.40		25.86	308,009,341.4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728,390.19	8.65	53,736,179.76	96.43	1,992,210.43	142,230,727.29	19.04	70,157,179.76	49.33	72,073,547.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7,435,441.90	91.19	22,436,491.32	3.82	564,998,950.58	603,777,672.94	80.82	14,950,957.00	2.48	588,826,715.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3,901.40	0.16	1,043,901.40	100.00		1,043,901.40	0.14	1,043,901.40	100.00	
合计	644,207,733.49	/	77,216,572.48	/	566,991,161.01	747,052,301.63	/	86,152,038.16	/	660,900,263.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55,728,390.19	53,736,179.76	96.43	预计难以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980,454.48		0%
逾期 1 年以内	27,805,760.45	1,112,230.41	4%
逾期 1-2 年	56,916,500.97	5,691,650.10	10%
逾期 2-3 年	5,494,045.92	1,373,511.48	25%
逾期 3-4 年	1,170,195.00	409,568.25	35%
逾期 4-5 年	4,249,915.72	3,399,932.58	80%

逾期 5 年以上	10,449,598.50	10,449,598.50	100%
合计	109,066,471.04	22,436,491.32	20.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共计 478,368,970.86 元，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85,534.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421,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龙源（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16,421,000.00	质量扣款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16,421,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根据与龙源（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成的出保协议，确认质量扣款损失。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资金往来	254,000,591.58	1-3 年	39.43	
第二位	资金往来	79,473,136.09	1-5 年以上	12.34	
第三位	资金往来	66,391,713.24	1-5 年以上	10.31	
第四位	资金往来	55,728,390.19	1-5 年	8.65	

第五位	质量保证金	45,280,000.00	1-2 年	7.03	4,528,000.00
合计	/	500,873,831.10	/	77.76	4,528,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12,132,134.45	287,425,272.46	1,224,706,861.99	1,345,775,915.65	287,425,272.46	1,058,350,643.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8,259,129.74		118,259,129.74	110,666,560.85		110,666,560.85
合计	1,630,391,264.19	287,425,272.46	1,342,965,991.73	1,456,442,476.50	287,425,272.46	1,169,017,204.0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773,653.78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49,615,689.00		179,615,689.00		30,000,000.00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4,651,618.68
华锐风电科技(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四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通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铁岭)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锐风电装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Sinovel Wind Group (USA) Co.,Ltd.	0.00			0.00		
Sinovel Wind Group (UK) Co.Ltd.	80,058,690.00			80,058,690.00		
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	121,079,864.60			121,079,864.60		
华锐风电科技(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大同)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Sinovel Wind Group(Australia) Pty Ltd	3,259,470.20		3,259,470.2	0.00		
Sinovel Wind Group (Poland) Co. Sp. z.o.o	4,848,829.10			4,848,829.10		
Sinovel Rüzgar Grubu İstanbul Rüzgar Enerji Sistemleri Sanayi ve Dış	1,700,512.10			1,700,512.10		

Ticaret Ltd.Şti.						
Sinovel Wind Group (Canada) Co., Ltd	967,103.55			967,103.55		
Sinov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6.10			6.10		
Sinovel Wind Group (RSA) Pty Ltd	1,861,440.00			1,861,440.00		
锡林郭勒盟华锐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锐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锐电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1,345,775,915.65	169,615,689.00	3,259,470.20	1,512,132,134.45		287,425,272.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13,486,476.42			-908,519.11						12,577,957.31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7,180,084.43			-6,435,303.94						90,744,780.49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940,000.00		996,391.94						14,936,391.94
小计	110,666,560.85	13,940,000.00		-6,347,431.11						118,259,129.74
合计	110,666,560.85	13,940,000.00		-6,347,431.11						118,259,129.7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924,362.00	256,358,605.34	354,447,757.81	335,600,390.33
其他业务	353,813,530.13	333,232,183.85	232,478,771.20	231,940,536.53
合计	628,737,892.13	589,590,789.19	586,926,529.01	567,540,926.8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47,431.11	-1,121,305.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59,470.20	-6,109,655.28
合计	-9,606,901.31	-7,230,961.09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1,992.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39,57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8,035,641.5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18,90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2,852,125.0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2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7	-0.10	-0.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848,917,671.91	1,687,746,471.31	-49.70
应收票据	216,227,999.20	130,562,400.00	65.61
应收利息	869,924.95	5,111,850.09	-82.98
应付票据	726,641,261.94	1,308,723,138.62	-44.48
应付职工薪酬	1,808,778.36	10,379,094.54	-82.57
应付利息	7,775,786.37	210,156.39	3,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846,513.46	-26,459,284.76	-32.55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主要系年初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票据：主要系应收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主要系本期末保证金减少导致计提的应收利息相应减少。

应付票据：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项目奖金所致。

应付利息：本期末计提的公司债券利息尚未到付息日。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欧元升值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8,199,449.79	483,805,939.39	-69.37
营业成本	129,903,524.72	419,241,204.27	-6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3,519.75	3,055,072.36	-74.03
销售费用	251,172,600.80	135,004,890.31	86.05
财务费用	-4,260,222.42	-2,621,990.08	
资产减值损失	221,305,574.31	653,086,034.22	-66.11
投资收益	2,959,242.40	12,694,997.72	-76.69
营业外收入	105,142,942.51	3,450,969.39	2946.77
营业外支出	1,986,977.37	11,387,697.22	-82.55
所得税费用	1,896,825.26	-9,122,768.3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12,771.30	-36,356,501.63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主要系本期完成销售机组台数减少以及抵消对联营企业销售的未实现内部损益所致。

营业成本：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主要系本期运维费用大幅增加，本年度继续加强对已售风力发电机组的运维服务，包括对机组进行全面的升级并加强日常运维服务投入，做到实时响应及快速故障排除，提升机

组的可利用率，但也导致相关支出大幅增加。运维费用主要与质保期内运行的机组数量有关，随着机组陆续到期退出质保，运维费用也将相应下降。

财务费用：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上年同期金额较大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本期质量索赔收入以及债务重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本期发生的对外赔偿比上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去年同期计提递延所得税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上年同期金额较大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出相应公允价值变动累积利得。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8,995.73	175,240,534.30	-108.78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上期出售持有的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回投资。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董事长：肖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